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63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雅雯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（台糖楠梓學院）編號175室套房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、冰箱租金及水、電及熱水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42元，並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加計積欠之租金、冰箱租金及水、電及熱水費用11,542元核定之。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房屋之面積約為多少平方公尺、現值若干，復未於訴狀內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致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陳報系爭房屋之面積、現值並檢附相關證明（如：房屋稅籍資料）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力瑋